

证券代码：300356

证券简称：光一科技

公告编码 2021-042 号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5月28日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128号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龙昌明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3名，代表股份115,407,0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8.2927%。其中：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计7名，代表股份2,50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135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112,940,39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6879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名，代表股份2,466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0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940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27%；反对2,4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6%；反对 2,4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940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27%；反对2,4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6%；反对 2,4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940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27%；反对2,4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6%；反对 2,4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940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27%；反对2,4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6%；反对 2,4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940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27%；反对2,4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6%；反对 2,4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1,941,62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.3373%；反对43,465,46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.66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6%；反对 2,4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4%；弃权 0.0000%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940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27%；反对2,4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6%；反对 2,4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2020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940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27%；反对2,4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6%；反对 2,4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940,49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627%；反对2,46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137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346%；反对 2,46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6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士龙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8日